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喀职字[2022]26号

关于批准唐全明等 14 位同志取得自治区级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直有关单位：

经喀什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同意唐全明等 14 位同志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取得自治区级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取得自治区级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

2023年2月21日



**取得自治区级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花名册（14 人）**

一、地直（1 人）

喀什地区第六中学：唐全明

二、喀什市（2 人）

喀什市第五中学：田鹏

喀什市第十一小学：董化英

三、疏勒县（1 人）

疏勒县八一中学：杨建辉

四、英吉沙县（4 人）

英吉沙县实验小学：李刚毅

英吉沙县第四中学：王培贵、刘利冰

英吉沙县实验中学：张廷英

五、麦盖提县（3 人）

麦盖提县第四中学：宋伟、丛培文、郑志香

六、伽师县（3 人）

伽师县第二中学：聂裕荣

伽师县巴仁镇第三小学：邱喜萍、梁晶

